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院《中高职衔接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促进我院中高职衔接工作的规范管理，现将我院《中高职衔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衔接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湖南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院中高职衔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院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师资、资源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4〕144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制与学历 学院中高职衔接实行“中职+高职”结合的“订单式”定向培养模式，订单班学生学制采取“2+3”模式，学生前两年在合作中职校就读，后三年在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就读。招生前由学院与合作中职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在中职一年级中通过双向选择选拔学生开设“生机XX班”并委托合作校与学生签订培养协议，学生完成2年学习后直接进入学院就读。第三年后参加对口升学考试或学院单招考试，成绩合格，学院正式录取，学生获得高职大专学籍。

第二条 合作专业及规模 学院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专业原则上采取“1+X”的模式，其中1为园艺类专业，X为其他类专业（如经贸类、机电类、人文类、车辆类等），每所合作校每个合作专业的学生人数原则上限制为1个班。

第三条 部门职责划分 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合作学校的开发

与选择、前期沟通协调、合作协议的起草与签订；由教务处负责中高职衔接教学工作统筹管理与考核；由各系部负责落实中高职合作班级的选拔开班、专业教学、班级管理和跟踪、教师与班主任考核等具体合作交流事务。

第四条 课程开设及实施 合作班级的前两年授课主要由中职学校完成，具体内容参照学院《***专业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方案》，并由各系部具体负责实施。后三年由学院负责授课，课程安排纳入学院正常教学计划。

第五条 合作教学 赴中职校的教学授课及来我院的实训授课由中职学校根据合作班的教学需求向各系部提出申请（原则上仅限于合作订单班级教学），各系部应根据自身的教学计划做出相应安排，并在期初制订中高职衔接工作计划，选派优秀教师参与合作班授课。

第六条 班级管理 每个合作班将配备两名班主任，其中由中职合作学校委派一名专职班主任，负责合作班级日常管理；各系部从骨干教师中选拔一人担任兼职班主任，并承担以下职责：
1.合作班级的主题教育；2.及时掌握和反馈学生信息；3.负责合作班级在学院实训期间的管理；4.负责合作班级的操行教育和考核评价工作。

第七条 师资培训与实训建设 学院支持合作中职校的师资队伍建设，由各系部负责制定中职合作校的相应专业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方案与专业实训室建设方案。同时可根据合作校实

际需要，每年负责合作校 2 名教师的培训工作（不收培训费，住宿费由合作校自行承担）

第八条 经费保障 学院教务处牵头做好中高职衔接经费预算与管理工作，每年单列 10 万元的中高职衔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中高职衔接工作的差旅费、课时补贴、表彰奖励、管理运行等开支。系部相关费用报销由教务处负责人及主管院领导审核签字后，凭票按财务规范程序进行报销。

第九条 管理与考核 由学院教务处负责对中高职衔接项目的管理与考核。考核的主体为各教学系部，各系部须在系部大学城公共空间中增加“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一栏，并及时将相关材料上传至空间栏目。教务处每学期对系部进行一次考核评分。

第十条 执行与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